

#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永城市公安局

## 文件

永教体字〔2019〕44号

---

### 关于加强平安校园监控平台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校、局属各学校（园）：

我市平安校园监控平台系统运行两年来，为平安校园创建、平安永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为规范管理，确保有效运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章立制，明确责任。各单位要制定规章制度，切实把学校监控设备及运行维护做到有制度、有人管理、责任到人。管理人员要积极配合平安监控平台的建设和做好日常管理工作，能积极发现并解决视频监控设备故障，对不能解决的要及时汇报。

二、做好视频保密工作。严禁未经许可更改平台终端设备技术参数，如需更改配置或更换必须经公安局科技通信科和教体局安稳科许可；不得把视频信号连接到平安监控平台以外的其他网

络；无关人员不得调取查阅监控视频或带走录像硬盘。

三、监控设备日常管理。做好监控室内的清洁卫生，保持设备的清洁和线路整洁；所用线材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，视频录像要保存 90 天。做好防潮、防雷电、防破坏等安全防范。

四、重点区域全覆盖。高质量、全覆盖财务室、化学物品存放室、厨房等重点部位。监控信号要做到视频信号清晰、稳定、流畅，使用符合监控平台对接要求的设备；如果发生故障，必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通畅（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。

各乡镇中心校、局属各学校（园）要认真贯彻落实平安校园监控平台管理通知的相关要求。与市平安校园监控平台中断信号超过 24 小时和监控系统疏于管理的单位，将全市通报。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。

联系人：夏 青      0370-5118018    13781530098

张超军      13903701069

永城市教育体育局

永城市公安局

2019 年 3 月 19 日

---

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9 日印发

---